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证投行字（2022）691 号

签发人：沈和付

关于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诺乳业”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已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公司辅导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相关规定，现向贵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11-21		
注册资本	2428.57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飞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全椒县十字镇经济开发区丰乐大道 345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吴飞持股 49.41%		
行业分类	C14 食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新三板基础层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辅导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1. 摸底调查	调查、座谈	国元证券、天禾律师、容诚会计师
	2. 整体安排辅导工作	讲座	国元证券
	3. 审核公司历史沿革	座谈、问题诊断	国元证券、天禾律师
	4. 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	座谈	国元证券、天禾律师、容诚会计师
第二阶段	5. 上市条件与上市程序专题	授课、座谈、自学	国元证券、天禾律师
	6.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专题	授课、座谈、自学	国元证券、天禾律师
	7. 信息披露与财务制度专题	授课、座谈、自学	国元证券、容诚会计师
	8. 整改跟踪	座谈、问题诊断	国元证券、天禾律师、容诚会计师
第三阶段	9. 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	座谈、研讨	国元证券

	10. 辅导复习与考试	答疑、考试	国元证券
	11. 辅导总结与向当地证监局申请	评估、文件准备	国元证券

特此报告。



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诺乳业”）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并组织具有辅导资格的工作小组对达诺乳业实施发行上市辅导。

达诺乳业的经营范围为乳制品、调味品、食用油、油脂及制品、其他食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烘焙专用原料粉、乳制品等食品生产及销售。

国元证券本次负责达诺乳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人员为：王军、汪秋寒、胡兆文、陶磊磊、潘少庆、白子瑞，王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的主要简历如下：

王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曾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参与发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项目，参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聆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上市项目；参与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新三板挂牌项目。

汪秋寒先生，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黑龙江海赫饮品股份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安徽枫慧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江西泰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胡兆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发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项目、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陶磊磊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发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项目、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潘少庆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白子瑞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王军	13856915620	0551-62207967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230031
汪秋寒	13517004741	0551-62207967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230031
胡兆文	15279997574	0551-62207967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230031
陶磊磊	15170064868	0551-62207967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230031
潘少庆	15216238046	0551-62207967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230031
白子瑞	13697918978	0551-62207967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230031

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及家数的说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诺乳业”）签署了辅导协议。根据辅导协议及工作计划，国元证券安排王军、汪秋寒、胡兆文、陶磊磊、潘少庆、白子瑞等组成专门的辅导小组，从事对达诺乳业的辅导工作，王军担任组长。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此对上述辅导人员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做出如下说明：

辅导人员姓名	是否保荐代表人	在辅导项目
王军	是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金锋馥（滁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汪秋寒	是	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胡兆文	否	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陶磊磊	否	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潘少庆	否	无
白子瑞	否	无

上述辅导人员是国元证券正式从业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关于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诺乳业”、“公司”或“辅导对象”）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辅导机构”）签订的《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国元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达诺乳业进行辅导，学习作为上市公司必须了解的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为此编制了本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辅导机构对达诺乳业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

- （一）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促使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三）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四）促使公司及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五）促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等。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正式备案登记之日起至安徽证监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止，辅导期大致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具体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的要

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辅导机构

参与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国元证券。同时，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国元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正式员工王军、汪秋寒、胡兆文、陶磊磊、潘少庆、白子瑞 6 人作为达诺乳业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王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一）达诺乳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达诺乳业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安徽证监局及双方（达诺乳业、国元证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五、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北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中；

12、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国元证券编制有专门的辅导讲稿，也将在辅导工作中为辅导对象提供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其他材料。

六、辅导方式

国元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公司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

（一）集中学习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相关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北交所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国元证券辅导人员及会计师和律师将组织上述人员等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二）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国元证券要求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

设财务组、法律组和综合组。

国元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公司综合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

1、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

2、辅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

3、规范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

4、辅导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5、辅导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监督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

7、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8、协助会计师指导公司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9、协助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10、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公司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国元证券与会计师、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三）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国元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的相关人员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随《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上报安徽证监局。

（五）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含其他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六）提出问题

国元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七）督促整改

国元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七、分阶段的辅导重点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期限自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所在地的安徽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并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国元证券的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和-content如下：

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内容重点是摸底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具体工作方式有：辅导人员的尽职调查，审核公司历史沿革等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等。

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辅导方式。专题讲座由国元证券的辅导人员以及律师、会计师或聘请的专业人士讲授。在理论培训阶段，将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参加考试，并应成绩合格。

具体授课内容安排如下：

序号	课程名称	内容	参加人员	辅导机构
1	上市条件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	公司董	国元证券、

	上市程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选）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律师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		
2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国元证券、律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3	信息披露与财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节选）		国元证券、会计师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节选）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节选）		
		案例分析		

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

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在辅导中，国元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与计划，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和顺利开展，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自安徽证监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达诺乳业协助国元证券向安徽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期满后，国元证券将向安徽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辅导对象关注的问题与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受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诺乳业”或“公司”）委托，担任达诺乳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辅导协议。国元证券对达诺乳业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认为辅导对象达诺乳业关注的问题与存在的主要风险点，具体如下：

一、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烘焙粉、乳制品，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生产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都可能给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带来危害，给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受“三聚氰胺”等食品安全事件影响，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对企业的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也逐步提高。公司建立了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行业、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并且将继续加大质量控制的力度，不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对奶源、收奶、运输、生产、配送等各环节进行实时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但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上的疏忽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从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将无法继续享受目前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将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乳制品行业集中度较高，伊利、蒙牛、三元等大型乳制品企业的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均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大型乳制品企业依托其雄厚的资金实力、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以及品牌影响力不断进行市场扩张。公司产品在市

场份额、品牌知名度、产品结构方面与大型乳制品企业相比均存在一定的差距，如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高企业自身和产品的竞争力或成功实施差别化的竞争策略，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烘焙粉、乳制品，上游原材料包括麦芽糊精、生乳、全脂乳粉、白砂糖、乳清粉、葡萄糖浆等。原材料是本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劳务派遣超比例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虽然公司已进行了主动整改，但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